



重慶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重慶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重慶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2. 法定代表人

3. 統一社會信用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350000MA2U389E59

機構代碼

組織機構代碼: /

4. 生產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桃花工業園始信路669號

電話號碼: 18955155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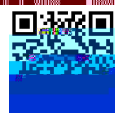
備案號: 皖商備案



万辆 B 平台轿车产品的生产能力。扩建完成后，轿车分公司总生产能力达到 48 万辆/年。主要生产越

二、排污信息

物名称	式	量	排放标准
COD	间接式	度·12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纳管)	2018 年排放总量: 16T	及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排放浓度·1.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1.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及
			量: 10.04991	准
污染物综合			排放浓度:<	《大气污
标准》	颗粒物		20mg/m ³	合排放标准
1996年			2018年排放量	GB16297
标准			量: 0.0268T	的一
污染物综合			排放浓	《大
排放标准》	氮氧化物		度:40mg/m ³	合排
97-1996 中			2018 年排放总	GB162
二级标准			量: 0.5386T	的
大气污染物综			排放浓	《大
合排放标准》	二氧化硫		度:NDmg/m ³	合
6297-1996 中			2018 年排放总	GB1



		2018 年排放总 量: 10.567T		
--	--	-------------------------	--	--

三、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处理后的废水，总装车间淋雨试

正常运行，自 2019 年 4 月 10 日

普特夫尔蒙区污水处理深度站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系统排污水及纯水制备浓盐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废水经全厂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合肥市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废气治理设施

运行情况



时产生的汽车尾气。焊装车间采

用含氮废气处理



烘干室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漆雾、

总装车间汽车检测及下线时产生的汽车尾气。焊装车间采用集中净化系统（水幕除尘）处理后排

排放。电泳烘干室废气经干式过滤器

总烃有机废气，采用直接燃烧装置净化，废气经 1 座 25m 排气筒

工位采用收集系统过滤，产生的尾气由 2 个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汽车检测设 3 个检测间，产生少量尾气由 3 个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并且车间采取全面通风的措施。
在厂区边界设置 4 个无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2005 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对《关于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3 万辆运动型多功能车暨年产 5 万辆轿车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意见的函》(环验(2008)109 号);

2007 年 6 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下发《关于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
限公司年产 6 万辆小型多功能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环审(2007)230 号);

2009 年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制《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年
产 6 万辆小型多功能乘用车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
站环监字(2009)第 125 号), 2010 年 4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



护部下发《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 万辆小型多功能乘用车

环评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验收意见的函》(环验(2010)000号);

2008 年安徽省环境总局下发《关于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辆 A 级系列轿车项目环评报告书的批复》(环评函(2008)754 号);

2008 年 9 月安徽省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辆 A 级系列轿车项目环评报告书的批复》(环评函(2008)754 号);

2010 年 2 月安徽省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辆 A 级系列轿车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验收意见的函》(环验(2010)000 号);

2011 年 7 月安徽省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辆 A 级系列轿车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验收意见的函》(环验(2011)000 号);

2012 年 12 月安徽省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辆 A 级系列轿车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验收意见的函》(环验(2012)000 号);



(皖环函〔2014〕17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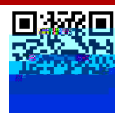
2016年5月9日合环污〔2016〕28号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意见的函。

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企业是防范环境风险、落实环境安全责任的主体，是突发环境事件的第一道防线。增强企业应对突发性环境事件的能力、加强环境风险防控能力是企业应尽的社会责任，更关乎群众的生命健康和社会稳定。

为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环境安全，规范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行为，为企业提高环境风险防控能力提供切实指导，为环保部门根据企业环境风险等级实施分级差别化管理提供技术支持，环保部出台了《关于印发〈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4〕34号）。安徽省根据《安徽省环保厅转发环保部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皖环函〔2014〕176号）

（皖政办〔2013〕41号）和《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合环监〔2015〕102号）等文件精神，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重点环境风险企业环境安全法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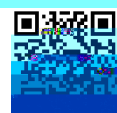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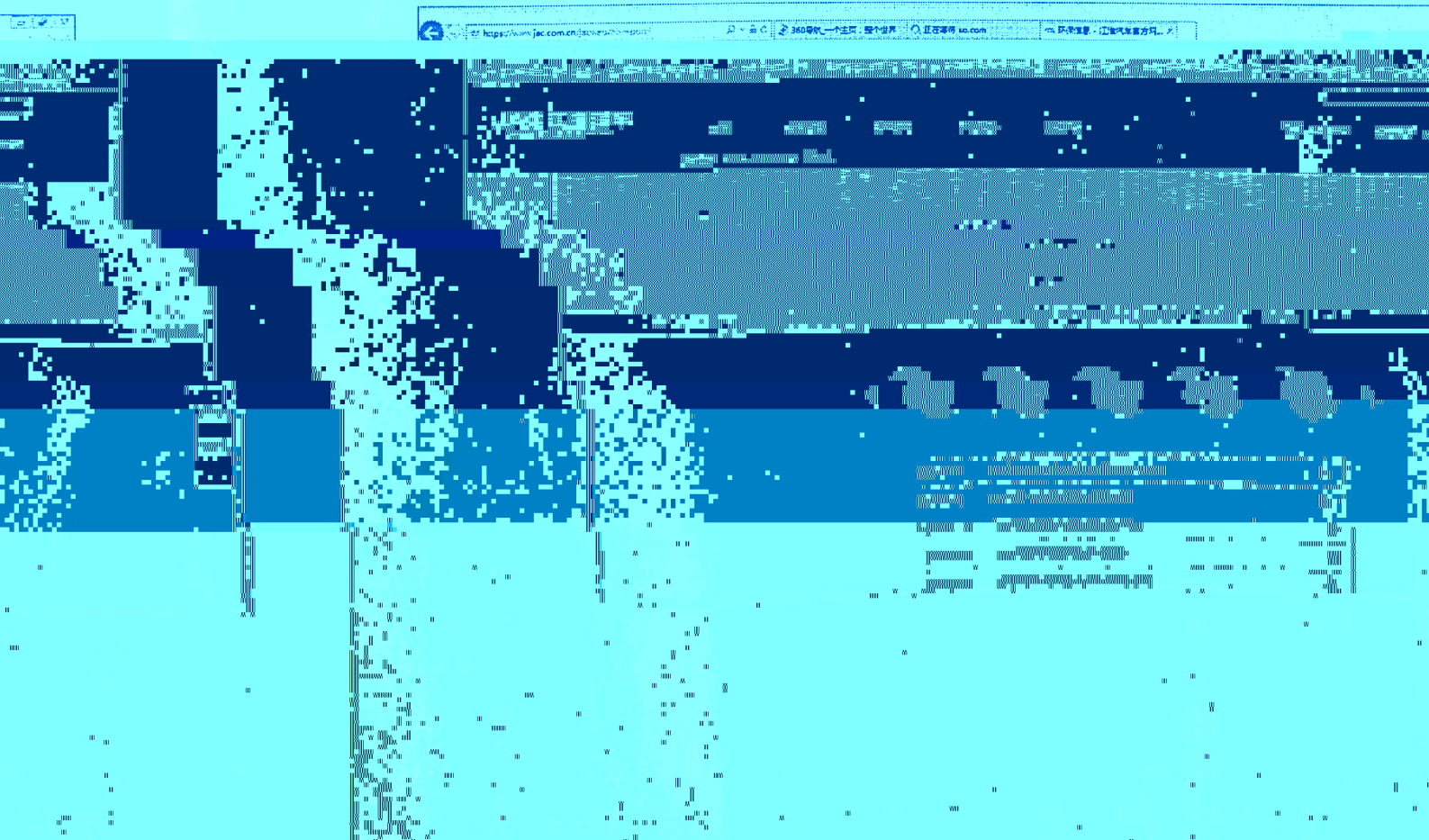


用车基地扩建项目部分工艺环节停运备案的报告》至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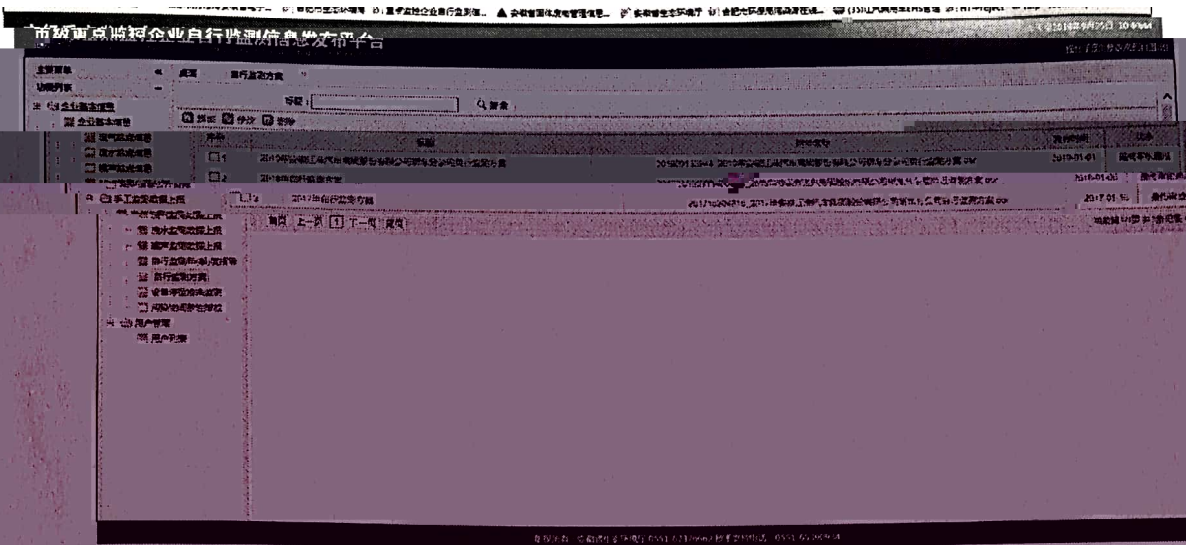
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2019年7月5日收到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经

图：

③企业自行监测方案、自行检查监测方案年度报告审核通过截



扫描全能王 创建



JAC-20090330

